

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申请 1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并由公司董事长田雨、董事严发祥及董事长田雨夫人张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田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,181,818 股，并通过其控股的珠海迪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2,454,546 股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90.91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、严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副总经理。

3、张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田雨先生的配偶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董事长田雨和董事严发祥是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田雨	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	-	-
严发祥	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田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,181,818 股，并通过其控股的珠海迪美实业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22,454,546 股，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90.91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、严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副总经理。

3、张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田雨先生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申请 1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并由公司董事长田雨、董事严发祥及董事长田雨夫人张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守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不存在定价事宜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偶发性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戈兰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4日